

征 地 告 知 书

[2014]第 077 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横船湾村:

开封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开封市禹王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东至开封博凯生物有限公司、西至规划外环路、南至横船湾空地、北至马家河。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2.1745 公顷,农用地 12.1745 公顷(耕地 4.1019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该被征地地块区片综合地价为 82.425 万元/公顷,其中补偿安置费用为 75 万元/公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社保费用为 7.425 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开封市人民政府汴政〔2011〕96

号文规定执行。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由村集体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拟按照《开封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纳入我市社保体系。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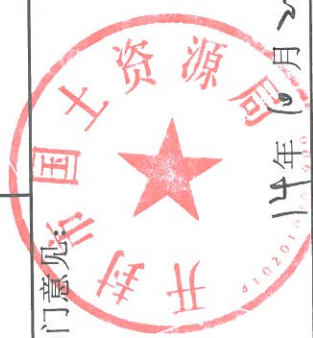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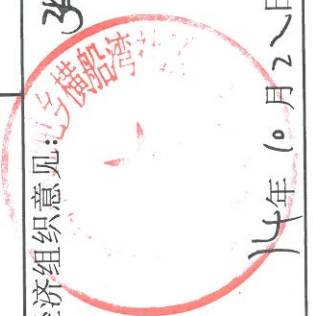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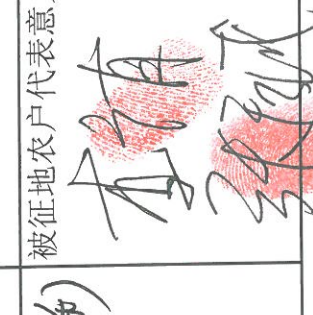


市国土资源局(章)

2014年10月20日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面积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合计	小计			水浇地	其中			水田	沟渠		农村道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xx	
						横船湾村	12.1745			12.1745			4.1019				4.1019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坟墓		井、渠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张胜利)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李有 张少洪)					被征地农户代表意见:					
																	
		14年 10 月 28 日					14年 10 月 28 日					14年 10 月 22 日					

征地听证告知书

汴国土资听告字[2014]第077号

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横船湾村: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接到本通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于10月24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禹王台区汪屯乡横船湾村			
听证事项	开荒第24年第一批镇建设征收地			
送达地点	禹王台区汪屯乡横船湾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听证告知书				面送

放弃征地听证证明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我村于14年10月22日收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的听证告知书。

经我村组织会议研究，并征求被征地群众代表意见，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理合法，同意按照拟定方案执行，不再要求进行听证。

法人代表：（签名）张胜利

群众代表：（签名）李广有 张亚成

张少侠



（放弃听证单位印章）